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5〕2号

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WD-30 号建议的答复

杨坤明代表：

您提出的《加大人才引进鼓励政策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对此提案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我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政策供给、整合要素资源、优化服务保障，为人才聚势赋能提供全链条全周期保障。

（一）完善优化我市人才政策措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乌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在吸引人才方面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一事一策，对企业进行引导激励，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团队，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人才，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给予资助。落实优秀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对企业引进税前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和研发骨干签订 3 年

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2024 年 5 月份制定印发了《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乌海政办发〔2024〕26 号），提出采用“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企业引进科技人才，为其发放购房补贴，同时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一年后分别给予补贴 3000 元/月、2000 元/月，连续补贴 24 个月，并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 3 年免费使用权。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 10 万元/年生活补贴，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才政策吸引力。

同时，2025 年 4 月，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起草完成《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留乌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乌海市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届时将有支持企业引进人才租购房补贴、安家补贴、实习实践补贴等多项配套细则相继出台，不断健全完善我市人才政策体系。

（二）扩大人力资源供给协作。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统筹市区直属事业单位、教育、卫健、乌海学院等部门分别赴兰州大学、内蒙古大学等地组织开展了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面试面谈 2 批次，参加面试面谈高校优秀毕业生 1100 余人，计划刚性引进人才 460 余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聚焦产业人才需求，组建“招才引智”团队，赴内蒙古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区内外院校开展“政校”合作、招聘推介活

动 7 场，参加企事业单位 209 家次，提供岗位 5481 个次，达成初步意向 1718 人次。积极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目前，已完成市区两级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73 人。搭建人才合作交流平台，先后在北京化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设立乌海市招才引智工作站，推动校地建立长期、稳定交流合作机制。

（三）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低碳产业园建成 9 万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 1600 套，已入住三维、永太等企业职工近 2500 人，其中包含 6473 平方米作为商业用房，已开设饭店、超市、药店、台球厅等各类生活娱乐休闲服务。同时，投资 5 亿元，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低碳产业园商业中心项目已开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捐建的公益林二期项目包含生活配套服务区公用绿地，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分管领导：王健

联系人：吴敏

电 话 ： 3158017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一份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因图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转录。）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